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综执强拆〔2022〕003号

当事人:姓名: 年龄: 性别:

住址:

(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: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动车段)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:熊维平

住址: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彩云路20号627栋702栋大楼1层)

经我局依法催告和公告,你(单位)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位于的违法建筑,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局决定于2023年1月27日时对你(单位)该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,拆除费用由你(单位)承担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当事人签收: 联系电话:

执法人员签名: 联系电话: 0871-67275029

执法机关地址: 联系电话: 0871-67275029